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柏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柏森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連柏森與林慧莉曾為配偶關係（已於民國108年1月8日登記離婚），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林慧莉於113年1月14日19時55分許，至臺南市○○區○○街00○0號2樓連柏森住處，欲接其與連柏森同住之小孩外出購書。連柏森發現林慧莉係由男友駕車搭載至上址，竟心生不滿而在上址2樓陽台與林慧莉發生爭執，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掐住林慧莉之後頸推向陽台洗衣機旁水槽牆壁。連柏森復持甩棍至1樓門外，走向林慧莉男友車輛停放處，林慧莉男友見狀即駕車離開。其後，林慧莉下樓至屋外，連柏森復在後持不詳器械指林慧莉後腦，使林慧莉因而心生畏懼。連柏森並基於同一傷害犯意，接續推林慧莉撞擊上址1樓鄰居房屋之外牆，及接續持不詳器械指向林慧莉。林慧莉被連柏森2次推撞牆壁，因而受有後頸觸痛、左肩瘀青及左手瘀青等傷害。

二、案經林慧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

01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2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3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4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06 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被告迄於  
07 言詞辯論終結前且未聲明異議，揆諸前揭規定，可認為已同  
08 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  
09 功能等之情況，認為適當，亦查無其他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10 等不實之情事，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與本案待證事  
11 實間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復無  
12 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認均得採為證據。

13 二、本件被告連柏森雖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林慧莉發生爭  
14 論時有推擠，但沒有拿槍枝恐嚇告訴人，也沒有打告訴人，  
15 他從頭到尾只有拿甩棍。他有追告訴人下樓，但沒有推告訴  
16 人撞鄰居房屋的外牆，他是拿甩棍指著告訴人的後腦，但沒  
17 有打告訴人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她案發時打算接小孩出去買故事書，被  
20 告看到她讓男性朋友載來，就直接質問她現在是怎樣？讓他  
21 戴綠帽嗎？並情緒起來，抓著她後頸去撞牆壁，她的左肩因  
22 此撞到牆壁（偵卷第18頁）；她下樓後，被告手上拿著類似  
23 槍的東西跟在她後面，對著她後腦，又把她推去撞鄰居牆壁  
24 （偵卷第18頁）；並稱被告在陽台推她去撞牆壁。後來她下  
25 到1樓走到建築物外面，被告仍追在她後面，推她去撞牆壁  
26 或柵欄（偵卷第53頁）。

27 (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他拿甩棍質問告訴人「你帶人來，是要讓  
28 我漏氣還是讓我難看」（警卷第5頁）；於偵查中亦供稱告  
29 訴人案發當天原來要接小孩去買東西，但發生衝突後告訴人  
30 就自己離開了。他有跟著追告訴人下樓，他是要跟告訴人說  
31 「妳今天這樣做合理嗎？」告訴人1個男的來他家說要帶小

01 孩子出去是合理的嗎（偵卷第39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  
02 供稱其與告訴人爭論時有推擠，他沒有拿槍枝恐嚇告訴人。  
03 他是拿甩棍指著告訴人後腦（本院卷第29頁）；並稱「那天  
04 她要帶小孩買書，我在陽台抽菸，看她從別人的車下來，我  
05 問她那是誰，她說那是她的朋友，她說關我屁事，當時我的  
06 情緒上來，就推她一下，沒有像她講的把她拉去撞牆，因為  
07 我媽媽在中間阻擋，不可能對她造成嚴重的傷害，我持甩棍  
08 下樓是因為想把那個男的趕走，因為他不知道什麼情況，那  
09 時候我沒有推告訴人去撞牆，我距離她大概二步的時候就停  
10 下來，問她今天做這樣的事情是對的嗎？她說要報警，我也  
11 請她趕快去報。」、「我有推她，我不知道她有沒有撞到，  
12 我已經沒有印象」（本院卷第31至32頁）。

13 經比對被告與告訴人之上開供述，可知：

- 14 1. 被告係因告訴人帶男性友人至上址，因而心生不滿與告訴  
15 人發生衝突。
- 16 2. 被告至少有推告訴人之行為，且有拿甩棍或類似槍枝之器  
17 械。
- 18 3. 發生衝突後告訴人離開上址，未能順利帶小孩外出。

19 由被告於案發時確有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且因極度不滿告訴  
20 人與男性友人同來而情緒激烈，甚至有推告訴人及拿出器  
21 械，而告訴人亦未能如願帶小孩外出購物，足以佐證告訴人  
22 上開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應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3 (三)告訴人於113年1月14日20時25分許在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驗  
24 傷，檢查結果後頸觸痛、左肩瘀青、左手瘀青，有該院受理  
25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警卷第17至18頁）可憑。上開驗  
26 傷時間與案發時間相近，且依上開驗傷診斷書記載，告訴人  
27 主訴為被前夫徒手掐住後頸往牆面推，左肩及左手撞擊牆面  
28 受傷瘀青，足以佐證告訴人所受傷害應係被告所造成，告訴  
29 人上開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應與事實相符，被告顯有傷害告  
30 訴人之犯行。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此外，並有本院

01 111年度家護字第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警卷第19至21  
02 頁）、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06號保護令聲請事件全卷1宗  
03 及民事通常保護令1份（偵卷第23至26頁）、被告及告訴人  
04 之個人戶籍資料（偵卷第29至31頁）、被告住處陽台照片3  
05 張（偵卷第41至45頁）附卷可參。本件被告傷害犯行事證明  
06 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07 五、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連柏森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09 被告於上開時地多次傷害告訴人之犯行，時間緊接，且係基  
10 於同一傷害告訴人之目的所為，在刑法評價上各個行為之獨  
11 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割裂，應係數個同種傷害舉動之反覆施  
12 行，應包括予以評價為同一行之接續犯，論以一罪。

13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告  
14 訴人林慧莉，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另犯刑  
15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惟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  
16 全罪所規範之恐嚇行為係危險行為，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17 害罪所規範之傷害行為係實害行為。被告恐嚇告訴人，致生  
18 危害於安全，且為傷害之行為，其恐嚇之危險行為與傷害之  
19 實害行為間，時間、地點密接，依實害行為吸收危險行為之  
20 法理，應僅論以傷害罪，附此說明。

21 (三)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其與告訴人已離婚，卻因告訴人  
22 與男性友人至上址即心生不滿，未能妥適處理情感、情緒，  
23 而為上開犯行；被告上開傷害行為之犯罪手段與告訴人所受  
24 傷害之程度；案發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或調解，賠  
25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  
26 中所述其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金融業務，家庭生活狀  
27 況普通，有二個子女，女兒8歲，兒子6歲，小孩由他母親幫  
28 忙照顧，母親快70歲了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  
31 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

01 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鄭文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慧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